

航空警察局執行低風險貨物檢核證明單

為執行業務之需要，茲由本單位員工()運送下列物品

進入管制區，經查：

該物品均屬本單位使用，經本單位檢查後數量無訛且無夾藏任何危
安(險)物品，經初步檢核符合進入管制區之相關規範，特此擔保
證明，請貴局惠予查驗。

該物品係屬危安(險)物品，經檢核品名及數量無訛後將放置____
暫存，並提供危安(險)物品放行條，請貴局惠予查驗。

一、物品名稱及數量：

二、用途：

三、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四、運送人員： () 聯絡電話：

開立檢核證明單位名稱： (公司章戳)

開立檢核證明單位負責主管： (簽章)

開立檢核證明單位電話：

下--列--資--料--由--管--制--崗--哨--執--勤--員--警--填--具-----

此 致

航 空 警 察 局

	入
崗哨	
執行員警	

備註：

一、依據民用航空法第47-4條第2項辦理。

二、本機場管制區內經營業者或公民營單位以載運貨品進入管制區時，攜
帶本檢核證明單交由執勤員警確認後，得視為低風險貨物，並依規定
配合本局執勤人員執檢，如品名或數量不符者，不得塗改或修訂，應
重新開立；經檢查無訛後，始予放行。

三、如經執勤員警觀測其運送人員行為態樣可疑或於同一批貨次經檢查有

夾藏危安（險）物品，而未開立危安（險）物品放行條，均應施以全面之檢查，並禁止危安（險）物品進入管制區，必要時得依各相關規定處罰。

四、經查獲有夾藏危安（險）物品，原開立檢核證明單之單位，3 個月內不適用本規定，應自行加強單位內部保安文化之意識。

五、適用本檢核證明單之單位與得開立危安（險）物品放行條之單位相同。